

新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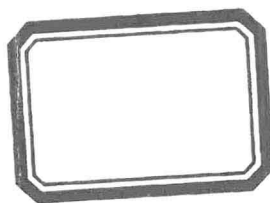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

主 编 刘亚天 刘少军
副主编 魏敬淼

1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系列教

金融法

刘亚天 刘少军 主 编
魏敬森 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刘亚天,刘少军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1

ISBN 7-5620-2027-2

I. 金… II. ①刘…②刘… III. 金融法-教材-中国
IV. D9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9197 号

责任编辑 齐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850 × 1168mm 1/32 9 印张 24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27-2/D·1987

印数:0 001-8 000 定价:1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问	朱 勇			
编委会主任		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		高浣月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 伟	李树忠	刘金友
		吴 飏	陈 珍	张淑兰	侯国云
		高浣月	高伟佳	隋彭生	
执 行 编 辑		卞 伟	高伟佳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从1994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的中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30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含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连连加印。

随着社会的进步，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积累，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适当调整与之相适应，因此，我们决定重新编写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15年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捷，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构清晰。可以相信，有我们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我们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我校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此次新编的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并且将根据近两年所颁法律和学科建设的发展，融进新的研究

成果。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考虑到成人教育的多种形式，本系列教材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术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我校领导及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金融法》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刘亚天、刘少军，副主编魏敬森。作者撰写分工如下：

刘亚天 第一、五、六章

刘少军 第二、三、四章

魏敬森 第七、八章

张 玲 第九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1)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及金融立法	(11)
第三节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四节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19)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2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基本制度	(2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3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监管制度	(40)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4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基本制度	(4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制度	(4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制度	(5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清算制度	(62)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法	(67)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的基本制度	(67)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经营制度	(71)
第三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制度	(76)
第五章 货币法	(79)
第一节 货币概述	(79)
第二节 本币法（人民币法）	(89)

第三节	外汇法	(94)
第六章	证券法	(104)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04)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1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19)
第四节	证券的管理机构、经营机构与服务机构	(139)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45)
第七章	票据法	(151)
第一节	票据	(151)
第二节	票据法	(157)
第三节	票据行为	(162)
第四节	票据权利	(168)
第五节	票据的瑕疵	(172)
第六节	票据抗辩、票据丧失及补救	(174)
第七节	汇票	(180)
第八节	本票和支票	(202)
第九节	涉外票据法律制度	(207)
第十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09)
第八章	金融信托法	(211)
第一节	信托与信托法	(211)
第二节	金融信托管理制度	(221)
第三节	证券投资信托管理	(229)
第四节	金融租赁管理	(231)
第九章	保险法	(237)
第一节	保险法导论	(237)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总论	(243)
第三节	保险合同法分论	(258)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69)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78)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一、金融概述

(一) 金融与经济

“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1〕}创建现代金融制度，构造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资源配置结构和配置机制，是市场经济一个及其重要的方面。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场方兴未艾的金融变革，发达国家侧重于金融制度创新、金融业务创新，发展中国家专注于金融深化、新兴市场培育，伴随着世界范围内的金融改革浪潮和中国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中国的金融领域自本世纪 70 年代以来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深刻的变革，经济的货币化、金融化程度不断提高。在中国的历史上，从来没有哪一代人像今天那样清楚地认识到货币金融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的作用，看到新的融资方式、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及金融观念不断涌现。^{〔2〕}

金融，就是资金的融通。所谓资金融通是以信用方式调剂资金余缺的一种经济活动。它的基本特点具有偿还性。在金融市场上，

〔1〕《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366 页。

〔2〕郑薇、彭惠、赵蓉：《中国金融走向》，中国金融出版社，第 1 页。

资金的拥有者把多余的、闲置的资金供给资金的需求者，从而发生资金融通关系。资金融通的产生及其规模与商品货币经济的出现和发展直接相联系。在存在商品货币经济的条件下，商品交换借助于货币进行，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完成商品交换过程。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商品买卖和货币支付在时间上发生脱节，出现赊销行为，在商品赊销过程中，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买卖关系转换为债权债务关系，产生了信用。这种以信用方式进行的价值单方面转移，实际上就是一种资金融通。

金融对于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经济发展的各种要素中，资金是惟一抽象的价值形态，是资源配置的先导，通过金融形成的资金分布格局，在很大程度上规定着国家的生产力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金融在资金供求之间架设了桥梁，可以解决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资金需求，解决收支的不平衡的矛盾。中央银行发行的基础货币以及商业银行创造的派生存款所构成的货币总供应，直接影响着社会的总供给、总需求和平衡，制约着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同时，中央银行可以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来调控货币的供应量及资金的流向，调整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与协调发展。

金融机制会促使被抑制经济摆脱徘徊不前的局面，加速经济的增长；但是，如果金融领域本身被抑制或者扭曲的话，那么，它就会阻碍和破坏经济的发展。^{〔1〕}1997年发生在东南亚以及引发全世界的金融危机充分说明了这一点。1997年7月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出现剧烈动荡，亚洲一些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大幅度贬值，对美元的比价屡创新低。在这次金融危机中，受到冲击较大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韩国、日本、香港等，其中，印尼货币贬值80%、泰国货币贬值55%，韩元贬值

〔1〕〔美〕爱德华·肖：《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上海三联书店出版，1988年第1版，第1页。

50%，新加坡元贬值 31%，日元贬值 11.3%。在香港股市、汇市受到冲击后，由于全球金融一体化的影响，金融风险在全球传播，产生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从而引发全球性的金融风暴。纽约、伦敦、圣保罗、法兰克福、圣地亚哥、巴黎等地区的股市无一例外地受到影响。金融危机是经济危机的集中体现，完全可以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1998 年整个亚洲都陷入了严重的经济萧条之中，虽然反映到经济发展中的时间有先有后。印尼在 1998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出现了两位数的负增长，韩国、泰国、马来西亚也出现了经济的负增长。“负面连锁反应”最先发生在东盟四国和韩国，这些国家不得不申请国际援助，1997 年 8 月、10 月、12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分别向泰国、印尼、韩国提供了 170 亿、400 亿和 570 亿美元的贷款援助。

在这次金融危机中，香港也受到了冲击，但是，香港政府在这次危机中安稳过关。之所以避免了更大的影响，香港《文汇报》认为：特区政府有四点优势才成功地捍卫了联系汇率制。^{〔1〕}一是有 881 亿美元（当时的外汇储备）的外汇储备；二是有中央政府 1400 亿美元（当时的外汇储备）的外汇作后盾；三是 600 万港人对香港的经济充满信心，支持特区政府；四是香港的经济基础稳固，前景良好，金融体系运作稳健。^{〔2〕}

总之，金融与经济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金融的稳健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本要求，“而要能够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最关键的是要增强本国的经济实力，保持合理的经济结构，建立完

〔1〕 联系汇率制是香港金融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实施于 1983 年 10 月。它确定了 1 美元等于 7.8 港元的价格，即发钞银行增发港元钞票时，必须按照 7.8 港元等于 1 美元的固定汇价，将等值的美元存于港府的外汇基金，以换取发钞负债证明书；回笼港元钞票时，发钞银行可以将负债证明书交回外汇基金，换取等值美元。其他银行向发钞银行取得港元现钞时，要以等值的美元向发钞银行兑换。

〔2〕 邹建平：《中国金融问题报告》，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9 年第 1 版，第 74 页。

善的金融体系。”〔1〕

（二）金融的种类

资金融通种类较多，根据各种资金融通的不同特点和不同要求，具有不同的划分形式。

1. 按照融通资金时是否有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可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直接金融是指拥有闲置资金的主体将闲置资金直接融通与资金的短缺主体，不需要第三方作为中介而进行的资金融通方式。直接金融所使用的有价证券，通常是非金融机构，如政府、企业、个人所发行的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借款合同等。间接金融是指拥有暂时闲置资金的主体通过存款的方式，或购买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将其闲置的资金先行提供给这些金融中介机构，然后由这些机构再把资金贷放或者贴现给资金的需求主体。

2. 按照资金融通的有无保证分类，可将金融分为担保金融和信用金融。所谓担保金融是指资金的需求者保证人或以自己或他人之财产提供抵押、质押方式弥补自己的信用从资金的闲置者融通资金。信用金融是指资金的需求者完全以自己的资信取得资金的融通方式。

3. 按照资金融通的范围分为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国内金融是指在一国领域内资金的需求者和最近的供应者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国际金融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

（三）金融与货币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货币的产生是金融产生的基础。没有货币，不可能产生金融活动，金融以货币为工具。

资金融通的产生及其规模与货币经济的出现和发展直接相联系。由于货币具有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流通手段，起着一般等价

〔1〕 邹建平：《中国金融问题报告》，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年版，第60页。

物的作用，所以商品的交换就可以借助于货币进行。经济的发展有时使商品买卖与货币支付在时间上出现脱节，或者由于贫富差别，或者由于资金的不足，出现了商品的赊销。在商品赊销过程中，买卖关系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从而产生了信用。这种以一定信用方式所完成的商品让渡，实际上就是一种资金融通，也就是一种金融活动。由此可见，金融活动与货币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而货币经济的存在是金融存在的基础。

（四）金融与信用

1. 信用的含义。信用一词有许多不同的意义，在经济学上通常解释为，以现有的财物或者货币，回复将来支付的一种承诺；以会计术语来讲，就是贷方于借方的登录，也就是债权债务关系，一个所借出的可以是物资、证券、劳务或货币，将来承诺付还时，亦可采用同一的形式。^{〔1〕}

信用是资金融通的基础，资金融通就是通过信用方式来调和和分配资金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信用方式越来越多，信用行为越来越普遍，信用关系成为维系商品经济关系的重要纽带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因素。信用作为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商品和货币的所有者将一定的价值量让出，规定一定时期后偿还，并由借用人支付利息。

信用为经济社会所不可或缺，正如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所说：“信用为现代商业制度中的重要气氛，其赐富于我们，实千百倍于全世界的宝藏。”消费者可以利用信用以增加其现行的消费，如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持久性消费品，或购买货物与劳务以适应紧急时的财务需要。贸易商可以利用信用以采购其货物，尤以进出口贸易运用信用证以交换国与国的原料与成品，故“信用是贸易生命之血”。

2. 信用的要素。一般认为，信用由 3C 构成，即以品德

〔1〕 周大中：《现代金融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第 1 版，第 44 页。

(Character)、资本 (Capital)、能力 (Capacity) 判断债务人的信用。

品德是指一个人有偿债的决心，此反映一个人过去的道德记录，包括优良习惯、社交活动、生活形态、政治与社会欲望以及家庭声誉等，来判断其处世品德。

资本是衡量借款人所有资金的价值、性质与大小，特别注重其价值的稳定与变现能力。

能力主要是一个人广泛运用其才能对所借资金的使用。一个人的能力基于其年龄、商业经验、教育程度、智慧等。而对企业（包括公司）来讲，其管理企业的能力尤为重要。

对于三者的关系，当然有不同的观点，普莱兹教授 (Charles L. Prather) 在其所著《货币银行》(Money and Banking) 一书中，认为一个完整的信用申请人，应予以 40% 的品德，30% 的能力和 30% 的资金。^{〔1〕}

3. 信用的分类。信用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钱德勒 (L. V. Chandler) 教授在其所著《货币银行学》(The Economics of Money & Banking) 一书中，提出四种分类：(1) 以债务人的性质为基础，而分为个人债务、商业债务及政府债务等；(2) 以债权人的性质为基础，分为个人、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以及政府所贷放的信用；(3) 以债务发生目的为基础，分为消费信用、生产信用等；(4) 以时间为标准，分为长期信用、中期信用和短期信用。

普莱兹教授对信用分类为：(1) 公家信用和私人信用；(2) 有保证信用和无保证信用；(3) 投资信用和商业信用；(4) 长期、中期、短期信用。

威尔士与爱德华 (H. P. Willis & G. W. Edwards) 两教授在其合著《银行与企业》(Banking & Business) 一书中，将信用分为五种：(1) 对人信用，指货物的转让、资金的转移与仅凭个人的承

〔1〕 周大中：《现代金融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第 1 版，第 48 页。

诺等；(2) 商业信用，指零售商或者制造商自卖主所获得延期支付的信用；(3) 零销信用，指零售商对其顾主或者消费者所授予延期支付的信用；(4) 银行信用，指银行放款与贴现的信用；(5) 公共信用，以国库担保而发行债券、中央银行对财政的垫款等信用。

在我国，一般对信用的分类是以主体划分的。主要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民间信用和国际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和商品交易直接相联系的资金融通形式，其表现为：企业提供商品的商业信用和企业提供资金的商业信用。其基本形式为赊销、预付款和分期付款等。

银行信用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向企业和个人提供的信用，它是以银行作为中介机构所进行的资金融通形式，属于间接融通范围。

国家信用是政府作为债务人向社会组织和自然人筹措资金的信用。国家信用是政府弥补财政赤字的一种手段，筹措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经济。国家信用的基本形式是发行国家公债、国库券、专项债券等。

消费信用是商业企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推销消费品特别是耐用消费品，对消费者提供的信用。消费信用的形式主要有三种：(1) 赊销：指零售商对消费者提供的短期消费信用，即延期付款方式的销售；(2) 分期付款：即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只付款一部分，其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3) 消费贷款：即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

民间信用是指居民个人之间的资金融通方式。

(五) 金融工具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在金融市场上，资金的融通活动发生在资金的供应者和资金的需求者之间。他们之间的金融活动常常需借助于金融工具，通过金融工具的转让和流通，实现资金的融通。

在金融市场上，较为常用的金融工具有股票、企业债券、公司

债券、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存单等等。

（六）金融目标

金融目标就是资金融通预期要达到的结果。包括微观目标和宏观目标。微观目标就是在微观经济领域资金融通要达到的结果。它的目标是：资金的供应者通过融出资金获得利息、增加收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而资金的需求者融入资金则是为了补充资金的短缺与不足，扩大生产规模，摆脱资金的限制。从宏观经济领域看，资金融通的目标则是确保货币流通与货币币值稳定。资金融通与货币流通具有内在的联系，资金融通把闲置的资金转化为立即投入经济运行的产业基金，加速了资金周转速度，由于资金融通的对象是货币，随着资金周转速度的加快，货币的流通速度随之加快，流通过程对货币的容纳量就会减少，从而影响货币流通的稳定；同时，作为资金融通主要形式的银行信贷，具有提供和创造货币的功能，流通中的货币量都是通过货币渠道创造的，因此，资金融通必须要考虑货币流通稳定的需求，把货币流通稳定作为资金融通的宏观目标。^{〔1〕}

二、金融法概述

（一）金融法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资金融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是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来讲，包括以下诸方面：

1. 国家对金融活动的宏观调控关系。金融活动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作为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必然要对整个金融活动进行调控，反

〔1〕 朱毅峰：《资金融通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第1版，第20页。

映在法律上就是国家不断地进行金融立法，通过法律手段对金融活动进行管理。

2. 中央银行与各金融机构的关系。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活动管理的中心。中央银行要履行其职能，要对整个金融业进行领导管理和监督。金融法要对中央银行与各金融机构形成的关系进行调整，以保证整个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以保护各方面的利益。

3. 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资金的融通活动主要是通过金融主体来进行的，这种主体包括金融机构，也包括在参与资金融通活动的其他当事人。在资金融通活动中，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形成的金融活动关系也必须纳入法律调整的轨道。

4. 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金融机构之间在业务上往来，相互之间有协作，也有竞争。这种协作与竞争关系由金融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加以调整。

（三）金融法的主要内容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银行法。银行法是国家调整银行管理与银行货币信用活动有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中央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

中央银行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法律地位、货币政策及其工具、组织机构、资本构成、人民币的发行和流通、基本业务、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财务会计及法律责任等。

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法》（下称《中央银行法》）于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并实施。

政策性银行法是关于政策性银行的设立、经营目标、业务领域、业务方式、组织体制的法律规范。我国目前有三家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

商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设立、变更、对存款人的保护、贷款和其他业务范围与规则、